

▼▲▼ 檢肅貪瀆不法；建立廉能政治。廉能吹動好政風，攜手共享安樂窩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通訊軟體洩漏機關機密文書 以上資料摘錄自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其不知道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 Line 群組，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建議事項：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2、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

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郵政案例宣導】 製作不實「員工建議案審定單」案

案情說明：某單位佐理員○○○承辦員工建議案之審查業務，為規避未如期辦理案件審查之責，私自偽造不實內容之便箋回復管考單位，並偽刻主管職章蓋用於前揭便箋，填寫不實資料於「員工建議案審定單」蓋用偽造主管職章，製作不實「員工建議案審定單」，並獲取審查費新臺幣 2,240 元。

處理情形：該名佐理員疑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與詐欺取財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 烤鴨或烤餅 統統要迴避 以上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新竹郵局營業窗口 112 年 11 月份退還公眾溢收款之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 (金額)	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 (金額)	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 (金額)	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 (金額)	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 (金額)
湖口	盧怡秀	7-87000	長春	廖華娟	3-57000	山崎	沈佩儒	11-36000	湖口	謝玉婷	5-24000	關西	范育蕙	6-18537
南大路	盧美淳	2-79000	新埔	王耀萱	2-53040	民主路	李佳珊	1-35000	湖口	謝乙瑄	3-23500	竹北	婁齊	8-18000
湖口	徐立柔	5-73500	中正	婁優	8-42400	關西	蔡師瑜	6-30400	建中	楊書林	1-22000	鳳凰	簡瑜珮	4-18000
長春	黃家琪	9-70500	德盛	陳俐君	9-41572	樹林頭	程怡勳	1-25000	新工	謝佳蓉	3-22000	三姓橋	何秀芸	5-17000

▼▲▼ 飲宴應酬先報備，不談公事不喝醉，家人等您回家睡 ▼▲▼